

关于延迟披露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“13府谷债”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4]002 号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我公司对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(“13 府谷债”)的跟踪评级安排,我公司原定于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“13 府谷债”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。

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《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,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 2013 年年报。我公司决定延迟披露《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“13 府谷债”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,并尽快披露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